

证券代码：430128

证券简称：广厦网络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壮主持，公司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贷款授信并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更好地支撑公司经营、增加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综合授信贷款，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授信进度签署相关协议，本次贷款授信相关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保证公司本次贷款授信事项顺利进行，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贷款授信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各方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更好地支撑公司经营、增加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重庆富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综合授信贷款，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公司本次贷款授信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向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体内容以各方签订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刘志硕自愿为公司本次贷款授信质押其所持有公司的1,500,000股股票向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壮自愿为公司本次贷款授信向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反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广网数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向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反担保。

本议案内容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2票，公司董事长李壮、董事刘志硕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5日